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4,232,923.0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96,504,091.73元。2019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771,624,550.6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024,457,218.0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6,844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3,991,786.34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13,991,786.34元。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的条件。

鉴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9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并在当前疫情环境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9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并在当前疫情环境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并在当前疫情环境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